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雪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李雪军先生担任总裁一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的连续性与专业性，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胜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雪军先生、刘胜华女士简历如下：

1.李雪军先生简历：

李雪军：男，45岁，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曾兼任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裁，兼任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李雪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胜华女士简历

刘胜华：女，48 岁，中共党员，会计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刘胜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刘胜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